

六安市叶集区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	决算数
合 计	1027	96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508	477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19	48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00	382
公务用车购置	119	107

二、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号）要求，除涉密部门不单独公开外，区直及乡镇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向社会公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2023年，包括公开部门、涉密部门等在内的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96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4.06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

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

三、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全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比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477万元，占比49.38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9万元，占比50.6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，决算数为0万元，原因是2023年我区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508万元，决算数为47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3.90%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。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5901批次、53111人次；国外公务接待0批次、0人次。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区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、《六安市叶集区公务接待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叶财〔2021〕8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数为519万元，决算数为48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4.22%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119 万元，决算数为 10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9.92%。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，从严控制新增车辆配置和更换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4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38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5%。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规定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和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截止到 2023 年末，全区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0 辆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